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运达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运达股份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4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2元，共计募集资金47,915.48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867.9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047.5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20.8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126.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423.63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9.9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6,423.6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9.90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912.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366276324615	3,503.70	3,268.56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331066120018150177245	10,114.90	4,640.7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506660	5,000.00	1.9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1461	5,000.00	0.88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5016167270900	20,508.10	0.78	活期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0008			
合计		44,126.70	7,912.97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风能数据平台及新机型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运达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波



吴云建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12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23.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23.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	否	3,503.70	3,503.70	298.50	298.50	8.52	因目前风电行业处于抢装潮，公司各生产基地忙于生产，智能化改造尚未投入使用。公司计划在生产相对淡季期间完成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风能数据平台及新机型研发	否	10,114.90	10,114.90	5,546.93	5,546.93	54.84	（1）风能数据平台预计 2021 年 12 月完成；（2）2.X 系列化智能化风电机组研发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3）3MW 级风电机组的系列化产品研发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4）目前“三北”地区弃风限电缓解，风电开发有重回“三北”地区的趋势，公司来自“三北”地区的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订单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目前的新机型研发以陆上大型风电机组为主,海上风电研发项目开发进度较慢。			
3、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	是	20,508.10	20,508.10	20,563.00	20,563.00	100.27	2020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4,126.70	34,126.70	26,408.43	26,408.4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15.20	10,015.20	100.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126.70	44,126.70	36,423.63	36,423.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说明:“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风能数据平台及新机型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p> <p>(2)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说明: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受电网工程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工程复工及人员返工仍存在较大困难,公司预计该项目完工时间为2020年第二季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昔阳县皋落一期(50MW)风电项目实施方式调整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69,563,9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9,129,673.22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 79,129,673.22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昔阳县皋落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昔阳县皋落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20,508.10	20,563.00	20,563.00	100.27	2020 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0,508.10	20,563.00	20,563.00	100.2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本报告期变更实施方式的募投项目为昔阳县皋落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昔阳县金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寨风电”)。公司原定以增资的方式将募投资金投入该公司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但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并且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对金寨风电增资至 8,344 万元, 公司将向金寨风电增资的方式变更为向金寨风电提供借款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6)。该次变更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p> <p>除上述变更外,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不改变。</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